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系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东众和”，证券代码：832466，以下简称“山东众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众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德林以及山东众和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和农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农装”）被栖霞市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根据栖霞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2018）鲁 0686 执 1058 号限制消费令，栖霞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甘艳申请执行与众和农装劳动争议一案，执行标的及未履行金额均为 30,000 元。因众和农装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导致众和农装以及众和农装的法定代表人武德林被限制消费。主办券商发现后已督促山东众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尚未得到回复。

目前山东众和无法正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停产、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等多重风险，详情见主办券商前期历次发布的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将及时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